

证券代码：000933 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√同向下降

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：

(1) 2018年1-9月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）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同比增减（%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25,000万元—30,000万元	盈利：88,858.62万元	下降66.24-71.87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0.145元	盈利：0.468元	下降69.02

(2) 2018年7-9月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）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同比增减（%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4,000万元—6,000万元	盈利：27,686.13万元	下降114.45-121.67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0.028元	盈利：0.146元	下降119.18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、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.12亿元，其中，经营性利润同比减少12.45亿元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6.33亿元。

1、电解铝业务板块：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、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,696.56元/吨，减少利润总额10.16亿元；电解铝价格同比上涨214.05元/吨，增加利润总额1.28亿元；2018年前三

季度，公司新疆电解铝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.61 亿元，同比减少 9.02 亿元。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增加 1,704.81 元/吨，减少利润总额 3.58 亿元；电解铝价格同比上涨 184.03 元/吨，增加利润总额 0.40 亿元；2018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业务亏损 5.06 亿元，同比增亏 3.06 亿元。

2、煤炭业务板块：报告期内，受下属新庄煤矿、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后按照“双六”¹规定组织生产影响，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97.00 万吨、完全成本同比增加 138.96 元/吨，减少利润总额 5.99 亿元；煤炭价格同比上涨 55.44 元/吨，增加利润总额 2.28 亿元；2018 年前三季度，煤炭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5.13 亿元，同比减少 3.71 亿元。

3、非经常性损益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出售 27 万吨电解铝指标，实现收益 10.36 亿元；对 27 万吨电解铝指标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2.36 亿元；因薛湖煤矿停产，形成停工损失 2.06 亿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0 月 13 日

¹ “双六”规定：矿井所采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0.6 兆帕（MPa）或瓦斯含量大于 6 立方米每吨（m³/t）时，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底（顶）板岩巷预抽煤层瓦斯，严禁采用局部防突措施替代区域防突措施。残余瓦斯压力及含量降到 0.6MPa 和 6m³/t(省局标准) 以下后，方可进入煤层进行采掘作业。